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 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富櫻 (05)2341909  
傳真電話：(05)233819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413@mail.cichb.gov.tw

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  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字第09800165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天然災害緊急救護時，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之使用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8年12月25日管稽字第0980510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在緊急救護時，管制藥品之使用仍須遵循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如從醫療院所交由災區醫療站使用時，須填具轉受讓證明書，由災區醫療站設置簿冊登載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與處方箋一併保存；俟緊急救護行動結束後，再將剩餘藥品連同簿冊及處方箋，並填具轉受讓證明書，交回原醫療院所保管；該等藥品之使用，則由原醫療院所申報。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各醫院  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秉芬  
監印 陳振爾

上網公告  
鄭華吟